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所管理的旗下相关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韵达股份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韵达转债”）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。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股东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：

基金名称	获配证券名称	证券代码	获配数量（张）	配售金额（元）
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韵达转债	127085	134	13,400

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，交易价格公允。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履行相关程序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14 日